

嘉義市 111 年度補助 5 歲幼兒營養金(券)計畫

壹、計畫緣起

幼兒階段的成長與發展十分迅速，且幼兒階段係為奠定日後身心發展的重要基礎，惟現代社會幼兒養育、教育費用極為昂貴，對於經濟弱勢家庭而言，生養子女成為極大之負擔；為有效減輕經濟弱勢家庭幼兒家長養育負擔，爰本府擬具補助 5 歲幼兒營養金之計畫，期能藉由本項補助，能積極提供弱勢幼兒攝取充足及均衡的營養，減輕弱勢家庭養育負擔，亦能協助幼兒建立良好的飲食習慣。

貳、計畫依據

依據 111 年度本府預算編列內容辦理。

參、計畫目標

減輕本市經濟弱勢家庭幼兒家長的養育負擔，並提供幼兒攝取充足及均衡的營養，以促進幼兒健康成長與發展。

肆、計畫內容

一、辦理單位

- (一)主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。
- (二)承辦單位：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。
- (三)協辦單位：嘉義市公私立幼兒園。

二、相關期程

- (一)補助期程：自 111 年 1 月至 12 月，共計 12 個月。
- (二)發放時間：111 年 1 月起，逐月發放當月份幼兒營養金(券)

三、補助對象

為配合政府鼓勵滿 5 足歲幼兒就讀幼兒園之政策，本計畫補助對象係針對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市公私立幼兒園之 5 足歲弱勢家庭幼生，及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者，申請者須符合以下資格：

- (一)每月 1 日仍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市公私立幼兒園，且符合「5 歲幼兒就學補助」之經濟需要協助幼兒補助幼兒可申請當月份營養券，本府將不定期抽查請領對象之資格。

(二)111年1-7月補助對象為民國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間出生幼兒者；111年8-12月補助對象為民國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間出生幼兒者。

四、補助額度

經審核符合資格之幼生每個月補助新臺幣600元，以發放幼兒營養券方式辦理，並由各園轉交家長辦理。

五、補助方式及內容

(一)相關作業期程說明如下：

1、111年1-7月應檢附資料及申請期限：

1-7月申請案依110學年度第一學期審核通過名單及流程廣續辦理，請各園於111年3月15日以前彙整(110學年度第二學期)實際申請情況並填具「申請本市110學年度第一學期5歲幼兒營養金(券)補助清單名冊」(如附件2)函報本府審核；電子檔請彙送至E-mail：fd0413@ems.chiayi.gov.tw。各園如有幼生轉出至他縣市或本市其他幼兒園，請於每月份1日以前，檢附該名幼生轉出切結書(如附件4)函報本府備查。

2、111年8-12月應檢附資料及申請期限：

8-12月申請案請各園於111年10月7日(星期五)以前依111學年度第一學期「5歲幼兒就學補助」之經濟需要協助幼兒補助請領清冊名單完成下列資料報府審核(設籍本市幼生)：

(1)符合補助幼生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。

(2)請各幼兒園依實際審核情況填具「申請本市110學年度第一學期5歲幼兒營養金(券)補助清單名冊」(如附件2)報府審核；請將電子檔彙寄至E-mail：fd0413@ems.chiayi.gov.tw。

(3)家長不同意比對結果者，得自行檢附證明文件再行申請(如附件3)，請將電子檔彙寄至E-mail：fd0413@ems.chiayi.gov.tw。

3、各園如有新增幼生名單，請於每月份1日以前，檢附該月份「5歲幼兒營養金(券)」補助清單名冊(如附件2)及檢付「5歲幼兒就學補助」之經濟需要協助幼兒補助請領清冊證明文件(含

設籍)證明文件報府審核，並將電子檔彙寄至E-mail：
fd0413@ems.chiayi.gov.tw。

- 4、各園如有幼生轉出至他縣市或本市其他幼兒園，請於每月份1日以前，檢附該名幼生轉出切結書(如附件4)函報本府備查。
- 5、如有幼生家長於上開期程未及申請當學期營養金(券)補助，幼兒園仍得於當學期申請截止日起二個月內，檢附該名幼生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、109年度家戶經濟屬性證明文件、該月份園所清單名冊(如附件2，請註記補申請月份)報府審核，補件逾期限者，不予補助。
- 6、請各園依查調結果通知家長，並請家長於園所請領清冊簽名或蓋章，另請各園填具園所當月份切結書(幼兒營養券份數及日期請於領取當日現場確認填寫)，蓋上「幼兒園印信」及「職名章」後，於公文指定日期攜帶「園所請領清冊」(如附件5)及「園所切結書」(如附件6)至本府教育處(特幼教育科)領取，當天未攜帶或未蓋章者，恕難核發。
- 7、各園領取營養券後，請確實轉發家長，並請家長於「家長簽收清冊」(如附件7)簽名或蓋章確認，該清冊留園備查，毋須繳回本府。

(二)本項計畫由市府自編預算進行補助，111年度可兌換乳製品類及五穀雜糧類製品(例如：糙米、薏仁、小米、麥片、燕麥，各式豆類等)。

(三)幼兒營養券採不記名方式，故轉發家長後，如遺失無法補發。

伍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提供本市經濟弱勢家庭幼兒攝取充足及均衡的營養，以促進幼兒健康成長與發展。
- 二、減輕本市經濟弱勢家庭幼兒養育負擔。

陸、經費來源

本計畫案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預算經費支應。

柒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